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审查优先主题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2
一. 重大背景情况	4 - 12	3
二. 政府的意见和其他评论概述	13 - 43	5
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		
刑事司法系统的对策、运作和过程	44 - 65	14
A. 导言	44 - 47	14
B. 框架和范围	48 - 51	15
C. 国家一级适当对策措施的实质内容和程序		
内容	52 - 62	16
D. 区域和国际各级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		
措施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63 - 64	22
E. 在不同的法律系统下促进和利用行动计划的		
措施	65	23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6 - 70	24

* E/CN.15/1996/1.

导言

1. 本报告载有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第四(c)节拟定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计划草案。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争取各有关会员国、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拟定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计划草案,这项行动计划将提供着眼于行动的实际建议,指明如何特别通过立法行动、研究和评价、技术合作、培训和交流信息等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2. 在拟定该行动计划草案时,对下列诸情况给予了适当考虑:各国的看法和意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开展的活动的报告(E/CN.15/1995/5)所反映的研究所网络的活动;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结果,特别是《北京宣言》¹和《行动纲领》;²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³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1995/12)。*另外还考虑到了立法行动、政策声明、报告和研究、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领域迄今完成的其他工作、**提高妇女地位、人权、儿童权利和难民等。在制定该

* 另见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委员会的最近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Add.2载有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立法框架。

** 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其中第一个决议是1995年根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通过的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第40/36号决议。多年来完成了许多技术、政策性报告、研究报告、全球调查和其他活动。特别见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大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第40/36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A/AC.57/1988/12);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对待妇女问题的报告(A/AC.57/1984/15);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对待妇女问题的报告(A/CONF.121/17和Add.1);秘书长关于犯罪受害妇女的情况的报告(A/CONF.121/16);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A/CONF.144/17);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6/CRP.1,第一章)。见下列大会决议:1985年11月29日关于制定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第40/35号决议;1985年11月29日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40/34号决议,附件;1990年12月14日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第45/114号决议;1990年12月14日关于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的第45/112号决议,附件。见第七届(A/CONF.121/22/Rev.1)、第八届(A/CONF.144/28/Rev.1)和第九届(A/CONF.169/16/Rev.1)大会的报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169/PM.1)。另见秘书长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2.第一章)。

计划时，还考虑到了下述各方面的意见：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 在审议拟议的计划草案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大会最近采取的下列行动：

(a)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第 50/16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请委员会考虑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有关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措施的适当后续行动，并通过通常渠道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纳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b)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第 50/16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规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c)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同秘书长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其中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协商，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支持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

一. 重大背景情况

4. 1985 年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⁴认为对妇女的暴力是妨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一个主要障碍。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确定了对妇女的暴力的范围。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确定形形色色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

5. 最近召开的一些全球性会议对处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会议包括：199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6. 继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采取的行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第 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谴责了宣言中所确定的一切暴力行为。
7. 在这方面特别有意义的还有：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A/CONF.177/10）；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 防止对难民的性暴力及其对策指导原则和保护难民妇女指导原则；**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995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8. 有关的国际文书如下：《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317(IV)号决议，附件）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⁶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⁷《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220A(XXI)号决议，附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39/16 号决议，附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9. 专门适用于女童的国际文书和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联合国少年司法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10. 在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的方案从不同角度对待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其中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人权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一些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

* 在现代奴隶形式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8/Add.1）中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的讨论另见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5/28）。

** 见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EC/SCP/67 号文件，附件。

生。该主题事项已经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职责，这些职司委员会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外还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在制定秘书长的行动计划草案时考虑到了所有这些机构的工作。

11. 妇女问题决策机构妇女地位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谴责并呼吁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为此妇女地位委员会已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密切合作，事实上这两个组织在此问题和有关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对待犯罪女受害者的其他有关问题上一直在谋求合作。妇女地位委员会一直在呼吁刑事司法系统对消除这种暴力采取更适当的对策。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届会期间经常收到一些机密和其他形式的函电，显示了受拘押妇女的一些严重状况。

12. 负责监督各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常审议各缔约国关于反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和做法的定期报告资料。

二. 政府的意见和其他评论概述

13. 迄今为止从下列 24 个国家政府收到了它们关于制定行动计划草案的意见和评述：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西班牙和土耳其。^{*} 还收到了阿拉伯国家内务部长理事会的评论意见。提出的意见包括一般性评论、现有具体措施举例、为刑事司法改革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建议可纳入行动计划草案的内容或主题、有关行动计划最终落实和执行的建议，秘书长在制定行动计划草案时对上述所有建议都给予了适当考虑。

14. 若干作出回答的国家一致认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计划具有特别重要和高度优先性，应作为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准。这些国家表示，它们正在执行或计划执行整

^{*} 如秘书长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而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2）所反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也提供了它们为对付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活动的情况。

个行动纲领，其中包括制定和实行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作出回答的国家认为，为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优先领域确定的战略目标（D.1-3）属于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责范围。

15. 作出回答的国家同意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宣言中所规定的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和范围。若干国家报告它们正致力于颁布新的刑法和程序以便扩大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该定义现包括骚扰（工作场所内外）、威逼、恐吓和除了身体伤害和暴力以外的精神和感情伤害或暴力。它们还扩大了有关强奸和性犯罪（婚姻内外）的定义，放宽了证明对施暴配偶的控告或起诉措施，废除了性犯罪举证侵入性程序。若干国家强调在这些领域立法和对此种行为治罪和惩罚的极端重要性。

16. 下文对一些国家报告的具体措施和表达的看法作一综述。

17. 在阿根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便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遭受暴力行为的侵害采取的对策。根据1994年关于保护家庭防止暴力侵害的一项法律，对家庭成员进行身心施暴行为是一种刑事犯罪。一个重要措施是建立警察站，以便鼓励受害妇女报告对她们犯下的暴力行为。将性骚扰列入了刑法典，一项新的法律草案扩大了关于强奸的法律范围和定义。将性骚扰纳入了有关文职人员的行为守则和规则。劳资争议法庭最近对一些性骚扰案件作出了创先例的裁决，对受害者的口供给予了适当重视。

18. 在澳大利亚，法律、政策和决策过程受到了联合国的行动和一些国际文书的大大影响，这些国际文书规定了反映国际社会关于妇女人权，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的不平等地位之间联系的愿望的标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推动了澳大利亚国家妇女议程这一联邦政府改进妇女地位蓝图的制定工作。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战略是该蓝图的一个关键部分。同样，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最近一项关于法律面前平等的深入报告也借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列举了对妇女的系统的暴力、对付此种暴力的法律措施和妇女法律不平等等问题之间的关系以及拟议的具体改革措施。澳大利亚的经验是，在改革行动中，加强警察力量的性别平衡有助于转变男警官对妇女的态度，建立一种适当处理妇女冤情的文化。澳大利亚提交了一份全面的文件，详细地介绍了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改革其刑事司法系统的措施的性质及程度。

19. 在奥地利，司法部和妇女问题部1993年进行了一次有关妇女和法律问题的公众调查。向政府提出的一份报告提出了减少和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的若

干措施建议。政府决定建立若干工作组以研究改进立法的方式方法。保护免受家庭暴力联邦法律的一项规定草案正在讨论之中，以便在发生家庭暴力时可以呼叫警官到发生暴力的家庭立即命令施暴者离开家庭并禁止他重返。在临时驱逐之后可接着由一家庭法庭发布一项临时强制令，命令施暴者永远离开住所。法院还可受权禁止施暴者出于任何目的或在任何一段时间内重返住所，重返受害者经常所在的地方或接触受害者。应对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特别便利、干预服务、咨询、监测和帮助取得各种形式的进一步支持，并促进提高社区对该问题认识的工作。一特别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如何达到普遍和特别威慑作用，如何加强受害者的地位。

20. 巴林指出，妇女的地位和权利在伊斯兰教法律、宗教、文化和传统下得到了适当保护。伊斯兰教是巴林法律的依据，伊斯兰教认为对人施用所有形式的暴力都是非法的，它有效地对付了对这种法律、宗教和道德原则的侵犯。伊斯兰教主张尊重和保护所有妇女。根据伊斯兰教法律制度和传统，巴林社会完全反对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事实上，由于伊斯兰教的法律、立法和社会原则所给予妇女的保护，在巴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罕见的现象。然而，立法者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还是非常重视的。巴林颁布了严禁强奸的法律，对强奸的惩罚可以严至终身监禁，还颁布了打击对妇女的肉体暴力行为犯罪的法律。因受虐待而对配偶提出控诉的妇女必须取得医疗证明，根据医疗证明可以传唤施暴的配偶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21. 白俄罗斯决定采取措施以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改进妇女的地位。一项国家计划规定保障妇女的生命安全、健康和就业。刑法典规定要为非法终止妊娠、强迫妇女进行性交、把住所用来卖淫和拉皮条、制作和销售色情材料等负刑事责任；司法部监测这些行为的发生情况。刑事诉讼程序规定公平而一贯地执行有关法律，在发生强奸案件的时候只有根据受害者的控告并在当事方无法调解的情况下才可提起刑事诉讼。在起诉的情况下，刑事诉讼程序为受害者在审判期间从个人或通过公众组织的代表和交涉获得支助创造条件。根据刑法和教养法，对男女囚犯完全保持分别监管。

22. 比利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贯彻执行行动纲领，其中包括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比利时的政策重点放在警察方面，目的是防止暴力行为受害者第二次受害，这一政策反映在提供照料和援助的方式的指导原则上，需要这种照料和援助的人数预计会增加。已经采取行动作为所有警察学校和皇家宪兵学院的课程的一部分提供特别培训。司法处理对妇女的肉体和

性暴力行为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是当前正在研究的课题。由于关于对妇女的肉体和性暴力行为的指控仍然很少得到重视，并经常由于提出了指控而得不到检察部门采取进一步行动，便产生了许多问题；关于性暴力行为的起诉和取证引起了关于利用现有技术手段的困难。负责比利时机会平等政策的大臣已经宣布，将采取适当措施，将禁止女性性割礼的规定纳入刑法典。将继续实行同工作场所性骚扰作斗争的政策，并将考虑将这一条例适用于一些新领域的可能性。

23. 玻利维亚制定了一项预防和根除对妇女暴力的国家计划，随后将之提升为一项国家战略，由副部长掌管的性别平等事务部门负责执行。在该国进行的研究表明，影响妇女的问题根源是缺乏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事务的政策；妇女文盲率较高（65%），就业不足和收入低（57%）；妇女工作无合法性；妇女难以达到决策一级；令妇女无法在国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限制条件。玻利维亚已提请秘书长注意玻利维亚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要求就《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公约》⁸规定的各国义务而努力实施的一些意义深远的措施。

24. 加拿大认为，家庭中和家庭外对妇女的暴力是阻碍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一个障碍。加拿大对“暴力行为的世代相传”表示关切，并指出禁止和管制枪支对妇女的非法骚扰和性旅游是加拿大的主要问题。虽然在国际一级已有一些机构处理这个问题，但这个问题尚未在刑法中作出全面的阐述。为此，而且为补充在北京开始的进程和实施《行动纲领》，委员会应通过一份文件，阐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各种实际措施，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些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文件，并强调宣传《联合国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从业人员指南》的重要性。

25. 古巴认为，行动计划应建议各国本着男女一视同仁的精神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本国法律、程序和规章进行增补和修订，以确保男女平等和法定权利、待遇和保护的平等。行动计划应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要求从男女平等角度全面改革教育，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将重点放在预防、提高认识和灌输准则和原则上，使对妇女的暴力成为违背正当人际关系的行为。家长也需要接受培训和提高认识。举办这类活动的最佳方式是在社区环境中，并且得到自愿者的帮助。教育方法和所有教学课程、教科书和其他教材及文字都必须加以修正，以确保其符合实现男女平等和消除性别歧视的当代要求。为了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需要为女性提供机

会和手段，使她们获得经济独立，而不是使她们在经济上永远处于依附地位。应列入行动计划并从与对妇女暴力和妇女人权的相互关系及对其影响的角度加以审查和研究的其他问题如下：贫困和贫困的女性化；强国对弱国实行制裁，使受制裁国女性人口的粮食供应、健康和生活会遭受破坏。联合国文件应鉴定保障妇女人权的国家。

26. 希腊报告说，希腊颁布了保护妇女免遭一系列刑事犯罪特别是性犯罪之害的立法。希腊《刑法》中有一个特别章节，规定禁止利用“妇女的性生活”从中牟利。这些规定的范围包括下列种类的犯罪行为：强奸、诱奸或为诱奸提供方便、对卖淫进行剥削、引诱妇女卖淫、诱拐和绑架。在对警官的在职培训中，使他们注意公正处理性犯罪女性受害者时应有的行为方式和态度，这类案件专门由女警官处理，谨慎维护她们的个人尊严和利益。雅典开办了一个受虐待妇女接待中心，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希腊的性犯罪发生率达到惊人的程度，迄今为止，没有关于女性割礼案件的官方报告。希腊已颁布了确立男女平等的立法。

27. 危地马拉通过制定和实行全面、有效和协调的政府政策，与有关组织和个人共同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在消除结构形式的暴力如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司法制度是实现平等的基本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妇女人权受到侵犯，国家都有责任，因为国家有义务保证其全体公民的普遍人权，无论性别如何。每个国家都需要对由于行为或不行为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侵权行为负责，并对给予侵权者的任何豁免作出交待。国家有义务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受到的任何伤害应由造成伤害者或未阻止造成伤害者给予赔偿。国家未能履行保证妇女免遭暴力的权利的义务，所以，要对与发生这种暴力行为相联系的任何免遭惩罚的情况负责。因此，国家有义务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危地马拉以一项消除对妇女暴力的行动计划形式提交了一份文件。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颁布和加强民法和刑法及惩戒条例，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并对这类暴力行为者包括个人、官员和机构，进行有效的检控、惩罚和改教，同时对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治疗和支持。伊朗呼吁各国拟定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支持可在这项工作中提供援助的国际组织。伊朗还建议考虑可否制定一项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单一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出了计划草案的一些必要内容，并提出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有效落实计划的措施。

29. 意大利认为,预防工作特别是对性虐待的预防,对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至关重要,应在行动计划中占突出地位。其他重要内容,特别是关于性犯罪,可包括如下:通过适当的立法;在警察站设立单另的特别办公室;提供援助和受过特别训练的从业人员处理妇女受害案件;举办专门多方面培训班;设立专门的警察部门;建立国家资料中心,收集和分析数据,有效监测预防和禁止这种现象;教育;协调;信息传播。意大利《刑法》最近对性犯罪和性骚扰方面作了修订。特别是,强奸和暴力性犯罪可判处5 - 14年有期徒刑。团伙犯性虐待罪行可判处6 - 12年有期徒刑;为性虐待目的或涉及性虐待的绑架案仍作为绑架罪处理。严格的程序规则保证受害者的秘密和隐私。1988年,内政部发布了设立专门部门的指示,以处理强奸案和为处理性犯罪的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意大利在其刑警总局公安厅下设立了一个国家资料中心。

30. 在日本,被监禁和受到指控的女囚犯,无论成人或青少年,都由女教养人员专门看管。所有女性被拘留人员都送往专门的女拘留所。女拘留所都有专为女犯开办的特别设施、课程和活动;与男拘留所相比,女拘留所的气氛较为宽松祥和。最近制定并在教养机构实行了对犯有强奸罪和侵犯妇女的其他性犯罪的男囚犯而开设的教育和心理动力方案。

31. 约旦《宪法》和其他法律禁止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权利,并在整个社会中给妇女以法律面前的平等机会。伊斯兰法保护妇女的地位和权利,禁止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残暴或虐待行为。伊斯兰教废除了活埋女婴的习俗,进一步促进了妇女的权利。对侵犯妇女的性犯罪实行的法律处理方法,考虑到伊斯兰教规范体系,尽力避免复杂的法律程序,努力消除对受害者的影响和制止对她们实行打击报复,维护受害者在法律面前、家庭中和社区生活中的权利、尊严和声誉。性攻击者必须与其受害者结婚。约旦提交了关于计划草案中应列入的内容建议。

32. 马耳他规定对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者实行严厉惩罚。不应仅让这些入接受劝告,试图调解或对他们实行缓期处刑、缓刑察看或罚款了事。对于暴力(身体、心理或性暴力)案件,应紧急发布保护令,以禁止施暴者进入受害者居所或受害者常去的其他地方。对施暴者开办的自助或其他收容治疗方案应可有助于他们克服其暴力行为,并使他们认识到暴力是不能容许的。施暴者有责任寻找暴力以外的其他方法。最为重要的是:对一般公众和学校环境开展适当的宣传及这些宣传的可接受性;为受害者提供和开办紧急避难所;

对各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马耳他提交了拟列入计划草案的有关要点。

33. 在毛里求斯，妇女在总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非常高。妇女现在走出家门参加工作这种情况，要求对她们在社会中的传统角色加以重新定义，同时也引起了某些问题，包括对她们的暴力行为。许多毛里求斯妇女每天忍受着暴力、性攻击、骚扰和折磨。毛里求斯政府已经象越来越多的其他国家政府那样，正在努力寻找解决这类犯罪的刑事司法办法，特别是寻求指导，克服刑事司法系统对策上的欠缺。例如，《刑法》中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规定。1991年，通过对《刑法》的修订，将乱伦定为一项刑事犯罪。鉴于刑法的现状，在法律上不可能对婚内强奸提起诉讼。关于家庭暴力，实际发生率不详，而且无法估计，受害者可以援用的法律程序包括：受害者有权请地方法官实行无约束力的调解措施，地方法官不对案件进行登记；地方法官发布命令将酗酒施暴者送交精神病院；受害者有权向附近的警察站提出关于受辱案件的正式起诉，此后有关方面将进行调查，并可提起刑事诉讼，惩罚局限于罚款和不超过一年的有期徒刑；受害者有权因受到精神创伤而提起民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费用由受害者负责，不提供法律援助。但是，在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中，当进入法庭审案阶段时，受害者都不愿继续进行下去，因为害怕报复，害怕本人和家庭成员受到进一步的暴力危害，以及害怕有损于家庭名声。毛里求斯提交了一份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文件。

34. 墨西哥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通过行动计划草案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通过和监测措施执行情况的适当机构。行动计划草案是为了防止、调查和惩罚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确定最适当的刑事法律、程序和惩罚，阐明为达到《行动纲领》规定的战略目标（D.1-3和L.1-9）而需采取的最实际和具体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及措施，以作为优先考虑，阻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墨西哥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这样“涉及多方面”的性别问题，需要采取跨部门、多学科和跨方案的方法，如果只由单独一个论坛、机构或组织进行审议，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因为这样做缩小了有效行动的可能。在这类事项上，联合国必须极为谨慎地对其活动作出合理化安排，必须强调全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之间协调的效率。

35. 在挪威，1983年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一项计划强调采取措施，加强执法职能，作为对付这种形式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法的核心组成部分。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挪威现在着重帮助那类特别易受

暴力伤害的妇女，如移民妇女，关于这一点，行动计划应提出措施。

36. 巴拿马报告说对其《刑法》提出了一些法律修正，其中涉及对下列行为定罪和惩罚：对人进行身心侵犯、暴力和恐吓、腐蚀未成年者和流氓行为、乱伦、公务人员或私营机构官员犯下家庭暴力罪行或知道发生这种行为而不向主管当局报告。

37. 葡萄牙强调，没有便于采取迅速、可靠和有效行动的必要实体和程序性法律结构，消除对妇女暴力这个目标便无法实现。刑事司法人员需要采取迅速而适当的行动，防止和依法惩处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同时还需要获得这样办案的专业培训。葡萄牙提出了拟列入行动计划的一系列措施。

38. 卡塔尔《刑法》中列入了许多规定，按伊斯兰教法律制度的要求对妇女实行保护，使她们免遭暴力和虐待。伊斯兰教早在14个世纪之前就已对妇女的权利作了全面和深入的法律规定，保证对妇女的权利加以保护，并确保这些权利的连续性。伊斯兰教尊敬妇女，关切对妇女人格的尊重和防止对她们任何形式和方式的侵犯，无论是否旨在或造成身心或感情上的伤害。对这些规定加以适用提供了重要的保证，彻底抵制和消除对妇女的任何方式或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对妇女给予正当的待遇。

39. 在新加坡，颁布了立法措施，规定对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给予广泛的保护，《妇女宪章》被普遍视为保护妇女权利的进步立法。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按照其他法律，法庭可实行从罚款到强制监禁等广泛一系列刑事处罚措施。由于需要采取一种协调的多机构方法，并且为了更加有效地处理这类案件，1994年成立了一个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的部际工作组，1995年开办了一个试点项目，以便将一系列行动统一起来，包括警方和自愿组织开展的行动在内。关于家庭暴力，新加坡强烈支持授权法庭为受害者和所有其他受影响的个人签发保护令，规定对任何这类违法行为实行惩罚，并按代表受害成人和儿童的第三方所提出的请求批准签发命令。新加坡还支持努力改进体检报告表的设计和處理，以便能够迅速查明和协助受害者，方便投诉，并确保更加迅速地签发个人保护令。

40. 在西班牙，通过了立法措施，以使法律成为更加有效地保护基本权利和促进平等的手段。刑法中载有一些规定，对遭受歧视的情况，尤其是涉及对妇女暴力的情况，给予特别保护。1995年的新《刑法》对侵犯性生活和自由及性骚扰罪作出了规定。新《刑法》还对在押妇女的情况作出了规定，特别是关于孕产妇保护方面。通过了一项法令，保证对暴力犯罪受害者和侵犯

性自由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协助。1993 - 1995 年，实施了《第二个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其中的一些目标是：制定旨在协助遭受性虐待和性攻击妇女的方案；为需要帮助的妇女和家庭提供基本服务；促进致力于机会平等的教育原则，努力消除新闻媒介刻画歧视妇女的形象。正在筹备建立一个委员会，起草一个各部间联合行动计划，处理虐待妇女和对妇女性侵犯的案件。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以协调关怀遭受侵犯的妇女的多学科活动。一本题为“对妇女的暴力”的健康指南提高了人们对妇女受害者遭遇的认识。

41. 土耳其认为，对妇女的暴力是当今最严重的问题之一，令人深感关切。这个问题于 80 年代由女权运动提出，此后一直保持在该国议事日程上。在努力提高对虐待妇女问题的认识的同时，还设立了六个避难所。妇女地位及问题管理总局属下建立了一个数据资料库和一个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专门单位。有三个由自愿者开办的咨询中心，其中两个是由自愿组织创立的。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研究表明，这类犯罪的行为者通常是配偶或伴侣，其动机和理由常常是与家庭声誉相关的传统观念。据认为，媒介在防止此种家庭暴力方面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妇女事务国务部采取了行动，对将暴力作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加以描绘并对青少年会产生有害影响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夜间收看。起草一项改进妇女地位立法的工作已处在最后阶段。土耳其提出了拟列入行动计划的一系列要点。

42. 阿拉伯国家联盟 22 个成员国遵循伊斯兰教的法律制度、宗教和社会观念以及价值观、文化和传统，代表这些国家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内政部长会议强调指出，男女平等待遇是消除对妇女暴力的一个法律先决条件。对妇女的暴力是笼罩在秘密中的一种现象；有关当事方（受害者及其家庭）努力压制和掩盖，不让其他方面或机构包括刑事司法系统知道。这类暴力行为常常以不能令人接受的理由而受到原谅。为了家庭和社会团结协调以及保持婚姻关系，当发生对女方或其他女性家庭成员的家庭暴力时，人们往往是努力进行调解和调停。男子诉诸对妇女采用暴力，代替妇女作出决定，作为约束妇女能力、阻止妇女自由行动和否定她们实现自我价值和行使其合法平等权利的一种手段。消除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是所介绍的法律和建设性宪法的根本原则之一。法律的宗旨是给予同等权利和保护，不分性别。因此，法律不能允许或宽恕以暴力方式对待女性，包括惩戒、羞辱、惩罚、殴打或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法律的目的还是为了调整人际关系中的冲突和争端，禁止和惩处侵犯权利和自由的行为，特别是涉及暴力和虐待的行为。

虽然实施了立法加以禁止和保护，但妇女的权利仍遭受侵犯。不过，有效应用伊斯兰教教法及其教义将可保护妇女的尊严和权利。

43.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内政部长会议认为，行动计划中应列入下列重要内容：男女平等待遇和受法律保护，包括对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进行治罪和制裁，废除侵犯妇女权利的歧视性法律规定；鼓励和促进向司法当局报告这类罪行的措施，对不报告者实行惩罚；关于发生暴力行为时有权分居或离婚的法律规定；禁止获取、携带或使用武器；开展预防教育，提高对妇女平等和自由权利的认识，以及关于对妇女暴力危险性和有害影响的认识，增强对这类暴力行为的痛恨，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暴力行为。需要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因果和动机以及对家庭生活造成的影响进行现象学研究。应充分考虑到经济条件；社会、种族、文化、宗教或法律状况；婚姻状况；以暴力为特征的关系性质和种类；政治迫害、社会压迫、种族歧视和不平衡的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 刑事司法系统的对策、运作和过程

A. 引言

44. 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宣布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确认：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妇女的充分发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45. 大会还确认：“迫切需要使人人享有平等、安全、自由、人格完整和尊严的权利和原则普遍适用于妇女”，这些权利和原则已庄严载入各种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可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6. 《行动纲领》（第 112 段）申明：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破坏并妨碍或抵消妇女享有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国家都应关注并处理长期以来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与自

由的问题……在各个社会中，妇女和女孩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身心和性方面的虐待，这种情况不分收入、阶层和文化，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既可以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起因，也可以是其后果。”

47. 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了一套措施，以实施改革，加强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采取适当的“公平待遇”对策，处理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这些措施涉及刑事司法工作的各个部分和环节，其中包括从研究、媒介的作用、教育、传播资料以及提高公众认识和外联活动等方面进行预防。这些措施可当作各国政府、机构及其刑事司法系统侦探的指南，因此，主要是以他们为对象，并要求他们采取预防、执行和其他补救行动。这些措施旨在争取援助，并在可能的范围内争取同联合国、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各种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机构、科研及其他机构、媒介、团体和个人建立伙伴关系，充分动员各级志愿人员，以便找出跨学科的解决办法。

B. 框架和范围

48. 行动计划使用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词语可以理解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下的定义（第1和2条）以及《行动纲领》对这个词的含义所作的重申和补充（第113 - 117段）。根据《宣言》第1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众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49. 《宣言》第2条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方面：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强奸配偶、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50. 《行动纲领》还在这一定义中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人权的情

形，* 尤其是谋杀、有组织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胁迫或强迫使用避孕工具、杀害女婴和产前选择性别。《行动纲领》认为，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或威胁，不论是发生在家中或发生在社区内，不论是国家所为还是为国家所姑息，都是对人权的侵犯。《行动纲领》进一步确定以下各类妇女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需要得到特别法律保护并为其采取预防性行动：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包括女移徙工；农村社区或偏远社区的贫困妇女；赤贫妇女；收容机构或拘禁中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流离失所妇女；遣返妇女；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侵略战争、内战和包括劫持人质在内的恐怖主义状态下的妇女。

51. 行动计划草案中概述的措施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职责范围和专门角度出发，把《行动纲领》的战略目标（D.1-3）和（L.1-9）分别作为它的一个重点关注领域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和它的另一个重点关注领域 - 女孩 - 的依据，并适用于所有年龄的女性，不论是妇女还是女孩。⁹

C. 国家一级适当对策措施的实质内容和程序内容

1. 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过程

(一) 政策、决策、领导和改革

52. 应当采取同政策、决策、领导和改革有关的下述措施：

(a) 确保将妇女关注的问题纳入同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管理和运作有关的所有政策、程序、条例和措施中；

(b) 定期审查并颁布必要的刑法规定、诉讼程序、取证规则和惩治措施，以确保它们对消除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挥作用；

* 在前南斯拉夫，在战乱地区和被占领地区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执行的种族清洗政策造成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女孩。见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A/CONF.177/20，第133 - 134段）。另见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2号决议、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2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号决议。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S/1994/67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特别是关于强奸和性袭击的附件九（S/1994/674/附件九）。

(c) 制定并落实以任何身份参与刑事司法过程的所有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以期改进他们的行动，促进为妇女申张正义和争取平等及权力，消除性别偏见和歧视；

(d) 制定并利用各种规程，规定各种政策和由警察、检控机关、司法机构和教改机构依循的示范程序，在受害人权利方面，对提供支助和服务作出规定；

(e) 确保可适用的刑法规定和诉讼程序得到一致的贯彻，以便使刑事司法系统各环节部门都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犯罪行为并作出相应的反应；

(f) 征聘更多的专门从业人员，在所有部门中确保业务职位和管理职位的性别比例更趋平衡，包括任用少数民族妇女和土著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为征聘、培训、晋升、职业发展前景、分享权利和决策提供平等的机会。

(二) 刑法和诉讼程序以及其他法律规定

53. 应当采取同刑法和诉讼程序以及其他法律规定有关的下述措施：

(a) 审查、相应地废除、并在没有适当的非歧视性刑法典、法律和程序的情况下颁布刑事惩治措施和举证规则，以禁止、按罪论处、适当惩罚和威慑、并最终消除《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上文所确定的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暴力行为；

(b) 通过刑法禁止一切形式的身心和性方面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暴力行为，视情况包括这方面的威胁或胁迫，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工作场所、家庭、学校、其他机构、社会和任何其他地方，也不论犯有这种行为的人是谁或其同女受害人是何关系；

(c) 通过有关购置、拥有、在住所储藏、销售以及使用枪械的具体的禁止和管制法律规定，包括有关在逮捕时和审判前交出枪械的规定；

(d) 通过有关滥用和贩运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行为的具体禁止和管制法律规定；*

* 见经过《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976集，第14152号）；《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第14956号）；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e) 确保：(一)鼓励并协助女受害人提出正式申诉并坚持到底，确保为此种申诉提供便利，并确保女受害人或其他当事人提起诉讼；(二)确保女受害人有权作为证人在涉及对她们犯下的暴力行为的所有审判程序中作证，如果是杀人案，则应确保有人在法院上为她们说话；(三)保护女投诉人或证人的身份，并确保接受女受害人的证词和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四)在作出有关非拘禁或准拘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保释的决定时，考虑到安全风险；(五)在正式诉讼期间将罪犯逮捕或拘禁之后，随时通知女受害人罪犯以何种方式获释；(六)从初期阶段开始直到整个司法过程结束，女受害人有权得到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得到法律援助的手段；(七)女受害人有权使用法律追索手段并要求赔偿或补偿；

(f) 审查并考虑创造条件，以便在审判程序中接受关于罪犯早先对女受害人和其他受害人的暴力、虐待、潜随追踪、骚扰和利用行为和一贯做法的证词以及其他证据；

(g) 授以法院迅速下达保护、限制和拘禁令以及对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施以惩罚的权力；授权警察可以迅即逮捕，包括因违犯法院命令而逮捕，并可以进入房舍，没收武器和其他非法材料；

(h) 在考虑女受害人的安全风险时，加强对法院命令的使用和执行；建立起登记制度，以确定法院命令是否得到贯彻并能够更有效地加以监测，并确定是否能够对违反法院命令的行为迅速采取行动；

(i) 确保：(一)收集证据方面的调查、侦查和举证责任不持性别偏见，也不会给受害人带来过多的负担；(二)证据和辩护规则不会给女受害人带来不利的影 响，也不会不利于审理她们的案件；(三)司法机制和程序应当便于女受害人利用并考虑到她们的需要，并便于迅速、公平地受理案件；(四)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中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咨询；(五)尽量雇佣各种身份的受过专门训练的从业人员，最好是女性，由她们来处理妇女受害的情况，特别是在性袭击和性虐待案件中以及与此有关的正式过程中；

(j) 考虑在审判程序中接受关于罪犯以往在诉讼程序中对女受害人使用暴力的行为和一贯做法的证据，包括虐待、潜随追踪、骚扰和利用。

(三) 警察

54. 应当采取同警察有关的下述措施：

(a) 确保警察的各种程序考虑到受害人和其他受影响的个人的安全以及防止进一步发生暴力行为，这些程序包括在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罪犯的条件方面采取的行动；

(b) 授权警察对暴力事件迅速作出反应并进行逮捕；防止发生进一步的暴力、骚扰、恐吓和胁迫，包括把施暴者从住所中带走；并在逮捕罪犯时没收所有枪械；

(c) 建立公平、近便的检举警察程序，使警察对其行动负责；

(d) 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特种警察单位，配备训练有素、能够对付此类错综复杂的犯罪的警官；

(e) 建立多学科的警察和社区咨询小组；

(f) 采用可避免有辱女受害人人格和尽量减少侵入的侦察程序和调查方法，同时确保证据的质量，尤其是在强奸案和涉及其他性袭击和性虐待行为的案件中。

四 判刑和教改

55. 应当采取同判刑和教改有关的下述措施：

(a) 评审判刑政策、程序和做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保：

(一)罪犯对其行为完全负责；(二)暴力行为得到制止；(三)按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同其他暴力犯罪的惩治措施相当的惩治措施；(四)考虑到身心伤害的严重程度以及受害造成的影响，包括陈述受害人受到的影响；(五)考虑到各种判刑方式，以确保女受害人、其他受影响的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六)判刑法官可以作出判决，要求对罪犯进行强制治疗，同时提供在监禁期间康复的可能性和允许任何形式的有条件释放的可能性，但这种释放首先要考虑到女受害人的安全；

(b) 评估教改政策和做法、探索可能性和创新措施，以期：(一)尽量避免定罪前后监禁妇女，且只能将其作为最后措施；(二)利用监外教养的办法；(三)减少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人数；(四)实行最低限度判决；(五)为那些有家属，特别是家属靠其抚养的女拘留犯提供方便，包括允许监内探视和监外探视；

(c) 在拘留/拘禁或收容期间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和虐待行为；规定在任何收容女犯的设施中只能派女看守；确保监测所有女拘留犯的状况；

(d) 关于女拘留犯，应当：(一)设立单独的设施；(二)为满足她们的特殊需

要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而提供适当的设施、服务、方案和资源；(三)采取特殊的生育措施，包括监内探视和监外探视；(四)为女拘留犯扶养的家属提供帮助；

(e) 针对不同类型的罪犯和罪犯特点制定并评价各种治疗方案、康复计划和方式。

(五) 受害人的支助、援助、保健和社会服务

56. 应当采取同受害人的支助、援助和服务有关的下述措施：

(a) 设立、资助和协调可供妇女儿童应急和临时住宿之用的可持续的邻近设施和服务网络，如“综合中心”，这种中心可以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和服务，包括保健、危机干预、支助、介绍和咨询，处理的问题涉及提出正式控诉并采取后续行动、法律援助和出庭作证援助、以及人身保护、儿童保育和维持生计等；

(b) 设立免费咨询和保健热线，以及国家中心、服务和交流设施；

(c) 确保对保健、社会工作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法定的专业培训，以促进对妇女受害情形作出适当反应；

(d) 设计并资助各种创新方案，以提醒人们防止滥用酒精和药物并进行有关枪械危险的教育，防止发生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六) 犯罪学研究及评价

57. 应采取下述涉及犯罪学研究及评价的措施：

(a) 按性别分类收集数据和信息，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需求评估和作出决定、决策中分析使用；

(b) 开展涉及对妇女和女孩施暴的性质和程度的国家犯罪调查；

(c) 评价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暴力受害妇女的需求方面的效率；

(d) 监测对妇女施暴的发生率、逮捕率和无罪释放率，起诉和案件处理的情况，并出版年度报告；

(e) 促进提高知识并进行性别平衡的研究，同时开发能够有助于消除对女性施暴的方法和评价技术，特别涉及：对女性施暴的形式和范围；其原因和结果；家庭暴力的动因；各种类型的干预所产生的威慑效果；康复手段的设计及效率；使用枪支的情况；毒品和酒精的影响，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案件

中；以及受害与施暴之间的关系。

(七) 预防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

58. 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a) 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预防计划和机制，以便在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预防努力；

预防教育

59. 应采取下列与预防教育有关的措施：

(a) 鼓励教育工作者、教育政策和做法决策者和各级教育主管人员采取下列措施，避免产生有助于使妇女成为受害者、剥削妇女和对妇女施暴的性别歧视性行为和态度：(一)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机构鼓励人们争做反对性别歧视的模范；(二)为公正和充分平等地参与创造条件，并建立性别平等的人际关系；(三)在法律、伦理守则和国际标准和准则中纳入有关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四)审查并改进教育方法、方案和内容，以确保其不含传统偏见，不宣传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定型作用和地位并强调努力解决冲突；(五)使妇女能够在早年阶段认识到直接或间接地针对她们的暴力，并对此采取预防、寻求帮助和应付措施；(六)建立一个针对暴力案件的预警、监测、查询和社区网络系统。

针对女性受害者苦难的公共宣传、提高认识和外访

60. 应采取下列针对女性受害者苦难的公共宣传、提高认识和外访措施：

(a) 以各种对象，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的对象可以接受的适宜方式开发并传播有关各种形式的对妇女施暴的信息；

(b) 针对女性受害，受害预防、预警信号和应采取的对策，建立一套系统或手段，确保在当地和全国广泛地传播各种信息和统计数据；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使人们了解并提高对对女性施暴的认识并加强防护措施，同时还应教育人们如何采取措施来消除这种暴力，并使人们了解到如何获得帮助和支助服务及设施；

(c) 作为扩大服务的一种形式，为可能会遇到麻烦或处在困难的或不正常环境中的妇女和女孩，其中包括参与药物滥用或毒品非法贩运、卖淫和色情业的妇女和女孩、离家出走妇女、街头儿童，无家可归者和经历心理困难或创伤者建立专门咨询中心；

(d) 作为外访的一种形式,为脾气暴躁者或可能的脾气暴躁者建立专门的中心,使他们能够自愿地在这里从下述方案中寻求帮助:制怒、控制激烈的言词和解决冲突,以及矫正对待性别角色和关系的态度。

社区参与、平等权利和支助团体和志愿服务

61. 应采取下列有关社区参与、平等权利和支助团体及志愿服务的措施:

(a) 支持参与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以及诸如暴力之类的明显行为工作的当地、社区和基层协会、机构和活动,特别是志愿性活动;

(b) 支持提供社区服务者和街头外访活动;

(c) 为寻求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和实体开展的外访活动提供便利。

传媒

62. 应采取下列有关传媒的措施:

(a) 请各传媒、传媒协会和管理机构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向公众宣传、提高公共认识、制定标准和准则,并管理对暴力的描绘;

(b) 鼓励传媒审查包括在下列广告中的有关性别定见所产生的影响并对其进行管理:描绘并宣传性别不平等、屈从和歧视并助长对妇女施暴、虐待和剥削的广告;在内容和传播方式方面纠正不利于性别平等的信息;审查并改进面向儿童和青少年的节目;

(c) 鼓励传媒通过下述做法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推出不含陈规陋习的形象、性别角色、性别角色榜样和关系;提供有关预警信号、介绍和援助的信息;提高公众认识并展开公众辩论;提供有关预防对妇女和儿童施暴的信息;

(d) 告知公众在各种文字和影像传媒中不利于性别平等的内容和描绘,以便排斥性别偏见并树立性别平等的观念,帮助扭转公众传统上对通过暴力和其他手段压迫妇女现象的接受和宽容,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

D. 区域和国际各级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1. 促进合作与互助的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

63. 应采取下述有关促进合作与互助的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的措施:

(a) 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与互助协作、知识与技术的转让和信息、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

(b) 最佳利用现有的各种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互助安排与机制,特别是在建立数据库,交流信息、开展培训与研究方面;

(c) 帮助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挥积极的作用、开展工作并作出贡献;

(d) 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帮助它们对其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必要的改革,以便根据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措施采取更好的总体对策;

(e) 促进并支持新近建立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开展的活动,以便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并促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公平对待。

2. 技术合作与培训

64. 应采取下列同技术合作与培训有关的措施:

(a) 将行动计划用作指导所有的业务和咨询活动的政策基准和实际指南;

(b) 根据行动计划制定并实施实际的项目;

(c) 宣传并推广使用用当地语言编写的手册,以及其他关于各种对妇女施暴形式的宣传材料,以促进采取有效的战略和做法;

(d) 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在不同的法律系统下促进和利用行动计划的措施

65. 应采取下列在各类法律系统下促进并使用行动计划的措施:

(a) 使用所有的联合国官方语言宣传行动计划,并鼓励将其翻译成当地语文;

(b) 向在不同职务上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从业人员并在一定程度上向公众提供该行动计划,并促进从业人员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使用;

(c) 为使行动计划生效,制定协调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计划和方案;

(d) 在借鉴有关规程的基础上为各级刑事司法官员设计标准的培训方案,并尽可能地编写供培训中心使用的手册和其他培训材料,以便促进更好地理解对妇女和女孩施暴的动力,并确保制定对付此类暴力的适宜、连贯的

公平对待对策；

(e) 编写刑事司法措施和对策便览；

(f) 从性别平衡的角度出发，制定方法，开展研究、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对妇女和女孩施暴的发生率和对策；

(g) 与联合国协作或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区域和区域间研讨会和讲习班；

(h) 考虑拟定一项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公约，或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i) 促进实现在 2000 年以前全球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一在《行动纲领》中宣布的国际社会的明确目标；

(j) 审议在国际法中规定战时和军事占领时妇女受害追索赔偿的手段和机制。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6. 请委员会审议行动计划草案，包括通过其会期开放工作组，并侧重于考虑通过何种方式方法使行动计划付诸实施。应适当地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全系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活动的各伙伴机构。

67. 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建议，并结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其协调功能，委员会似可审议是否可以通过一个更为广泛的全系统对付对妇女和女孩暴力的做法，在各自的专门职权领域内采取载于《行动计划》草案中的各项措施，并随后与理事会的其他附属机构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便进一步促进由各有关联合国方案所开展的协调工作。经社理事会然后可于 1998 年审议并通过经过综合的行动计划或措施；在 1998 年这一年里，将对妇女的暴力这一行动纲领中“关键的令人关注的领域”纳入审查行动纲领某些部分执行情况的多年工作日程。委员会同时似可考虑于 1998 年向经社理事会的高级会议推荐这样一种综合、跨方案的做法。

68. 请委员会针对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对移徙妇女施暴的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发表意见，以便根据大会第 50/167 和 50/168 号决议纳入秘书长对第五十一届大会的报告。

69. 委员会同时似可就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中涉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在该决议中，大会请该基金在开展

任何活动时与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密切合作。^{*} 根据预防犯罪司的建议，在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中，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中作为应由该基金资助的活动包括公平执法、面向受害者的援助方案和改进刑事司法官员的专业技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做法被视作是该基金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所采取的“创新做法”中组成部分。

70. 在此方面，委员会还可呼吁各捐助国为新近成立的信托基金捐款。应鼓励各国政府为某些具体的短期和长期活动提供指定用途资金，这些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完善刑事司法系统并提高其效率以确保公平对待，并通过认真的需求评估和评价来取得具体的结果，以便促进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注

- ¹ 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一。
- ² 同上，附件二。
- ³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A/CONF.169/16/Rev.1）。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联合国出售品发行。
- 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第A节。
- ⁵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 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 ⁷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 ⁸ 《国际法律资料》，第XXXII卷，第6号（1994年11月）。
- ⁹ 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12-130和259-285段。

^{*} 见秘书长关于实施涉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作用的第50/166号决议的说明（E/CN.6/1996/11）。